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文件

粤科贸院发〔2014〕44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经各部门讨论，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

专业带头人是专业建设的领军人物，是学院发展的中坚力量。为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带头人选拔原则

专业带头人选拔坚持“德才兼备、竞争择优、定期选拔、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

学院设院内专业带头人和兼职专业带头人。院内专业带头人从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中选拔（含院内兼课教师），兼职专业带头人从聘请的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中选拔。

（一）院内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

1.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工作；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外语应用能力。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个别人才紧缺专业条件放宽至中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具备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和骨干教师资格。

4.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对本专业国内外的发展现状及趋势了解较深入，独立系统地讲授过2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

5. 承担过培养指导校内专兼职新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的工作任务。

6.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引领专业团队成员积极开展工作。

7. 近5年来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中业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主持省级以上重点专业（含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中央财政支持建设专业等）建设（排名前3）。

(2) 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网络课程或精品视频公开课等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支持的优质课程的建设（排名前3）。

(3) 主持省级以上实验实训基地的申报与建设（排名前3）。

(4) 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课题）；或参加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课题）研究（前3名）；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研究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主持申请专利1项以上。

(5)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被SCI、SSCI、EI、ISTP、CSSCI、A&HCI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被新华文摘转载1篇以上。

(6) 公开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校企合作课程）1部（本）。

(7)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前5名）或三等奖以上奖励（前3名）。

(8)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前5名）。

(9)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0) 主持经学院立项的院级优秀核心课程或网络课程建设。

(11)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负责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二) 兼职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专业背景，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部门经理及以上职位）或工作经验丰富，在本专业、本行业具有较高声望及较强影响力的能工巧匠、行家里手或取得中级及以上本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等。

3. 专业技术水平较高，能及时跟踪专业发展趋势，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引领本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4. 被聘为学校兼职教师达 1 年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在推进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给予学校大力支持与贡献。

三、专业带头人选拔程序

（一）学院专业带头人任期 3 年，每 3 年选拔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的 5 月；原则上，学院按一个招生专业配备院内专业带头人和兼职专业带头人各 1 名。

（二）专业带头人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个人填写《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院内专业带头人申报表》和《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

2. 系（部）推荐。所在系（部）根据选拔条件，对申报人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发展潜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考核，结合部门专业建设实际，择优推荐，并将推荐结果和材料报送组织人事处。

3. 资格审查。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示范督导办、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各系（部）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专家评审。组织召开学院教学（学术）委员会会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初步人选。

5. 审定公示。召开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对专家评审通过人选名单进行审定，并公示；无异议者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

6. 颁发专业带头人聘任证书。

四、专业带头人待遇

（一）学院设立院内专业带头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专业带头人开展教研教改、科技研究、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进修培训、国内外访问活动等；学院设立院内专业带头人岗位津贴，每月补

12 个标准学时课酬，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学院设立兼职带头人每月 500 元岗位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一般于年底年度考核后一并发放。

（二）积极支持专业带头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访问学者、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扩大视野，跟踪专业前沿信息，把握专业发展动向。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和支持专业带头人申报各项课题。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广东省“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或教学名师。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职称聘任。

五、专业带头人职责

（一）聘任期间，院内专业带头人应履行并完成以下职责。

1. 跟踪国内外专业发展动向与趋势，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组织专业调研与论证，编写专业调研报告，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努力建设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扩大学院在行业或专业领域内的影响力；提交一份专业发展与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2. 开展本专业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提高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带领本专业成为院级及以上重点专业或获得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1 项或获得院级及以上实验实训基地 1 项。

3. 牵头组建专业教学团队，积极开展教研教改、科研工作，主持院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2 篇；主编或修订教材（学术著作）1 部。

4.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

5.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含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6. 负责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含校外兼课教师），提高其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并为本专业青年教师开展示范教学活动或教学观摩活动 1 次/年。

7. 面向本专业师生举办本专业领域的专题讲座不少于 3 次，其中本人主讲 2 次，聘请行业、企业领域高水平专家主讲 1 次。

8. 积极担任教师工作站的负责人，每年不少于 2 个月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或兼任企业技术顾问，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工作。

（二）聘任期间，兼职专业带头人应履行并完成以下职责。

1. 了解国家高职教育政策，正确把握专业的发展方向，指导并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对专业建设提出具有战略性、前沿性、创新性的意见。

2. 每学年至少 2 次参与本专业开展的教研活动，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及职业岗位人才需求情况，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订指导意见。

3. 积极担任企业专家工作站的负责人，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对本专业教师进行生产性的业务指导，努力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4. 积极承担专业教学任务，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80 学时专业教学工作量；为本专业师生举办 2 次以上反映本专业技术前沿或发展动态的专题讲座，可以本人主讲，也可聘请企业高水平专家讲授。

5. 协助专业建设和拓展校外实训基地，为所在系（部）教师到企业学习新技术新工艺、实践锻炼，或学生顶岗实习牵线搭桥，提供方便与支持。

6. 推荐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学校兼职老师，并承担一定教学任务。

六、专业带头人的管理与考核

（一）学院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学院、系（部）二级管理，逐

级负责制。系（部）领导负责对专业带头人开展教学、科研、专业与课程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学院教务处；系（部）与兼职专业带头人签订岗位职责协议书；专业带头人的考核由学院组织人事处牵头，各系（部）、教务处、科研处共同参与。

（二）任期开始，专业带头人根据任期内岗位职责制定3年较为详细的专业建设及相关工作计划，交所在系（部）审核；系（部）审核后交学院教务处审定。专业带头人的工作计划将作为任期内考核的依据。

（三）学院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具体如下：

1. 年度考核

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结合学院年度考核一并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12月。专业带头人填写《学院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表》，系（部）根据专业带头人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填写意见后交学院组织人事处。学院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提出年度考核意见并提交学院教学（学术）委员会审定。

2. 期满考核

（1）个人总结，填写《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院内专业带头人期满考核表》和《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期满考核表》。

（2）系（部）根据个人总结，对照岗位职责对专业带头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组织人事处。

（3）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示范督导办、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各系（部）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查。

（4）专家评审。组织召开学院教学（学术）委员会会议，对专业带头人的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审。

(5) 审定公示。召开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公示；无异议者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

(6) 颁发专业带头人聘任证书。

(四) 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学院院内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第一年不合格的，提出批评，限期整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视为专业带头人期满考核不合格，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从其下一年院内津贴中扣回所发的专业带头人岗位津贴。

2. 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第一年不合格的，取消其兼职专业带头人资格，停发其每月 500 元的岗位津贴。

(五) 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专业需要调整或停办时，其专业带头人亦随之作相应调整，停办专业次年原专业带头人予以解聘。因工作岗位变化，无法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者，自次月起终止其专业带头人资格。

(六) 出现如下情况者，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

1.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2. 受到党政处分者；
3. 期满考核不合格者。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院内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协议；
 4.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表；
 5.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院内专业带头人期满考核表；
 6.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期满考核表。

附件 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院内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何时何校 毕业(获得)		
所学专业			申报带头人专 业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近三年主要教学经历及成绩					
起止时间	教学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完成情况(含教学质 量评价等级)	
近三年主要教科研成果及业绩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本人起何作用(主 持, 主要承担)	完成情况(含获何 奖励、效益等)	

近三年论文、论著、教材发表出版情况			
发表出版时间	论文（著）、教材名称	刊物名称及期数或出版社名称	本人排名或所起作用（独著，参编）
近三年来受到的表彰与奖励情况			
时间	获奖名称或称号	表彰单位	
本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与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实践经历与成果（含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情况）			

系 (部) 意见		教 务 处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组 织 人 事 处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教 学 委 员 会 意 见		学 院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所学专业			申报兼职带头人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					
起止时间	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				

系 (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兼职专业带头人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职称（职业资格）				担任专业带头人时间	
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带头人专业
根据任期开始所做工作计划，填写一年来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完成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被考核人签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